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及以便更能反映本公司於石油業務發展之新焦點。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以下簡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前稱之日期起生效。預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隨後將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並預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所有相關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 85% 為石油及天然氣之業務架構。本公司現正通過尋找機遇收購更多的油田（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哈薩克斯坦的油田），以努力擴充石油及天然氣儲備及產量。更名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其專注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策略。概而言之，董事會相信，所建議的公司名稱變更將有利集團在石油能源行業裡建立更鮮明、專注及進取的良好形象，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本公司所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股東可以從公司名稱變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按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簡稱亦將變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買賣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e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滂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